

## 「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新北文發字第 1050891270 號函公告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以從事符合公益性文化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二)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指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文化法人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四、設立文化法人，其捐助財產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且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文化法人之設立，應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文化法人者，由遺囑執行人向本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 六、文化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其報經本局核准者，得設分事務所。
- 七、文化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並表明文化藝術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稱、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派)方式。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七)人事制度及組織。

(八)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與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九)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文化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設立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文化法人之設立，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局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另附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十)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移轉捐助財產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文化法人，於許可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之：

- (一)設立目的不符合公益。
- (二)捐助財產未達第四點所定之財產總額。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依前項規定撤銷許可者，應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十、本局受理第八點之申請，經審查許可者，應發給設立許可文件。

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文化法人完成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原因證明文件，報請本局許可，並於許可後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文化法人經本局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於金融機構專戶存管，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十一、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文化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該法人，並由其函報本局備查。

十二、文化法人設董事並得設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為無給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任期不得逾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之。設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之。

- (二)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其總數三分之一。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數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 (六)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 (七)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文化法人之利益者，本局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未依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本局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一項第六款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一性別人數各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十三、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召集之董事報經本局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十四、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總數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並報經本局許可：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之解散。
- (五)第十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

前項第一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報請本局備查。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載明事由之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本局派員列席。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備查。

#### 十五、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八)法人解散之審議。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十六、文化法人設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隨時調查文化法人之業務及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陳報本局。

十七、文化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文化法人用於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報經本局同意。

十八、文化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他經本局核准者。

十九、文化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 (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四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 (四)依安全穩健之原則，於不超過財產總額三分之一之額度內，為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但不得動支第四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五)本局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文化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投資行為。

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投資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局。

文化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並不得將財產存放及貸與董事、個人或金融機構以外之團體。

二十、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報送本局審核後，由本局依規定送本市議會審議。決算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書報送本局審核後，由本局依規定送本市議會審議。

二十一、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並於前點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報本局備查。

前項之受託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二十二、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

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三、文化法人對其受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分配盈餘。

文化法人或其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二十四、文化法人應將捐助章程、捐助遺囑、董事與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與其說明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五、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局得定期派員檢查；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一項檢查之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實地查核，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二十六、本局對文化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 (三)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 (五)其他輔導事項。

二十七、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未改正或逾期未改善者，依民法規定處理，並得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核：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捐助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規定。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隱匿財產或規避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經費開支不當。
- (八)其他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八、文化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前項情形，如法律或捐助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二十九、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最低現金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文化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局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